

证券代码：830797 证券简称：易之景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修订根据的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同时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相关信息。公司股票应当集中登记存管于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的股票登记存管机构。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同时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相关信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后，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八条：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同时应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十八条：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公开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
第三十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三十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三十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p>(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10) 修改公司章程；</p> <p>(11) 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p> <p>(12) 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作出决议；</p> <p>(13)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14)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10) 修改公司章程；</p> <p>(11) 审议批准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12)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13) 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14) 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p> <p>(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16)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五条：</p> <p>(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6)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p>	<p>第三十五条：</p> <p>(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7)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p>

<p>第三十六条：公司的以下投融资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p> <p>（1）对标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事项作出决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3）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p> <p>（4）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三十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三十七条：公司的以下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p>

	<p>之一时；</p> <p>(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三十九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p>

	<p>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第四十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第四十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四十一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以下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1)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p> <p>(2)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p>

	<p>式的决议；</p> <p>(3) 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p> <p>(4) 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事项作出决议；</p> <p>(5) 对公司对外担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任何担保的决议；</p> <p>(6)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除上述须特别决议通过之外的其他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p>
<p>第四十二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以下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1)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p> <p>(2)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p> <p>(3) 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p> <p>(4) 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事项作出决议；</p> <p>(5) 对公司对外担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任何担保的决议；</p> <p>(6)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除上述须特别决议通过之外的其他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四十三条：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 股东授权委托书 ，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四条：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 股东授权委托书 ，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 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一并保存。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 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一并保存。	第四十五条：公司制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 通知、提案的提出及审议、投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其签署 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 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四十六条：公司制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 通知、提案的提出及审议、投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其签署 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 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p>(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p> <p>(7)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8)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四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p>	<p>第四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四十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四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2)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3)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4)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5) 除本章程的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以外，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6)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7)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9)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前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2)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3)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4)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5) 除本章程的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以外，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6)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7)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9)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前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5)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五十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1）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2）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3）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4）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5）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勤勉义务。</p>	<p>第五十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规定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五十一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规定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五十一条：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五十二条：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五十二条：公司除本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投融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p>
<p>第五十三条：公司除本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投</p>	<p>第五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p>

<p>融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p>	<p>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决定公司交易事项（除对外提供担保除外）的具体权限如下：</p> <p>（一）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不足5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p> <p>（二）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不足5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1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应按前款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五十四条：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p>	<p>第五十四条：董事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p> <p>除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五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六十三条：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可以为：专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p>	<p>第六十三条：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六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六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七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七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七十九条：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p>第七十九条：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以确保监</p>

	<p>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p>第八十条：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八十条：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八十三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八十三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八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各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以及关于董事、监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八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各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以及关于董事、监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八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第八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p>

	<p>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第一百零一条：公司应当聘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一百零一条：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三十四条：本章程一式叁份，公司留存两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一式叁份，公司留存两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无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内容做部分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版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